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營業額 1,627.9百萬港元
- 本年度虧損108.9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103.2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10.8港仙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對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或「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受到全球經濟的不明朗以及整體市場的緩慢復甦，尤其是歐洲，中東、地中海地區及非洲的市場，本集團對這大環境也不能避免。儘管這些市場短期不景氣，但本人對北美洲市場的經濟復甦充滿信心。

受到北美洲的經濟復甦令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特別是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客戶-DirecTV，然而，由於整體市場的緩慢復甦，所以本年度管理層繼續我們的三個策略，分別為金字塔底層策略、價值鏈策略及品牌策略作為未來的發展方向。

鑑於在數碼娛樂業務的價值鏈策略的其他機遇，我們將會繼續發掘更多併購機會，收購優質及增長潛力的企業。我們將鎖定目標於數碼娛樂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上。

為維持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及利潤，我們將會積極發展自家品牌。本期間，我們在尼泊爾Dish Home品牌透過擴展分銷網絡而錄得明顯增長。我們會進一步投資於自家品牌，拓闊其產品種類及擴大銷售渠道的市場滲透。

此外，MyHD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新開業是聖馬丁的一個里程碑，這是第一次和唯一一次在中東、地中海地區及非洲的低收費衛星電視服務，與中東地區最大的廣播商，並且是一個著名的衛星服務-ArabSat，組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成為未來的明星。

在過去二十八年，聖馬丁已成為信譽昭著的品牌，奠定了優質產品及提供專業服務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通過優化品牌管理策略，繼續建立正面的聖馬丁品牌商譽，並且成為在尼泊爾、印度、中東、地中海地區及非洲的超級品牌擁有着。

董事會感謝我們出色且忠誠的同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和努力，並期待在其領導下聖馬丁再創佳績。

洪聰進

主席

執行長報告

業務回顧

感謝我們前線的同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營業額為1,627,900,000港元，錄得良好增長，而在北美洲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953,600,000港元。但由於市場的緩慢復甦及劇烈競爭，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1.98%下降至10.98%。

所以，誠如上文主席所述，我們開展了三個策略，分別為金字塔底層策略、價值鏈策略及品牌策略作為未來的發展方向並會其後闡述。

業績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銷售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其他多媒體產品及來自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整合服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營業額為3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其他多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為28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營業額為1,0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整合服務的營業額為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300,000港元）。

本人會選兩個業務單位 –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Pro Brand」) 及Dish Media Network Pvt. Ltd. (「Dish Home」) 作為兩個例子來闡述聖馬丁的業務。

PRO BRAND

受到北美洲的經濟復甦，加上最近我們的產能增加已經完成，有能力迎合產品需求增加。配合我們在美國及英國的研究所中的先進科技發展及研究，我們可以取得更多的市場潛力。

DISH HOME

作為尼泊爾的著名品牌，於本年度，*Dish Home*在尼泊爾的註冊客戶基礎有34%增長，超過150,000新註冊客戶。

陳美惠
執行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1,627,889	785,081
銷售成本		(1,449,177)	(691,037)
毛利		178,712	94,0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51)	(202,94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增加		(2,447)	4,441
經銷及銷售成本		(38,414)	(21,8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2,665)	(99,980)
研發成本		(46,135)	(25,209)
融資成本		(9,436)	(4,893)
除稅前虧損		(97,936)	(256,403)
稅項	5	(10,976)	(14,191)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6	(108,912)	(270,5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22,52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換算儲備		4,462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370)	(25,922)
本年度/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2,615	(25,922)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6,297)	(296,516)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162)	(264,543)
- 非控股權益		(5,750)	(6,051)
		(108,912)	(270,594)

	<u>附註</u>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十二個月)</u>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六個月)</u>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670)	(290,419)
非控股權益		<u>(6,627)</u>	<u>(6,097)</u>
		<u>(96,297)</u>	<u>(296,51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		<u>(10.8)</u>	<u>(31.8)</u>
攤薄		<u>(10.8)</u>	<u>(3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46	184,7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		46,306	37,005
預付租賃款項		5,350	8,592
投資物業		124,241	105,446
商譽		8,523	25,053
無形資產		26,469	31,48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3,269	23,2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4,685	16,194
應收貸款		56,423	27,959
遞延稅項資產		2,263	1,6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64,575</u>	<u>461,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778	230,24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8,912	369,760
預付租賃款項		162	2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53,201	52,905
債券應收款項		59,971	75,2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22	117,2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236	55,883
		<u>818,282</u>	<u>901,540</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	39,279
		<u>818,282</u>	<u>940,8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83,438	612,442
稅項負債		13,402	23,0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8,739	299,064
可換股債券		-	-
融資租賃承擔		1,840	1,826
流動負債總額		<u>847,419</u>	<u>936,3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9,137)</u>	<u>4,4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5,438</u>	<u>465,894</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9	7,864
遞延稅項負債	40,998	32,823
融資租賃承擔	11,036	12,8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733</u>	<u>53,571</u>
負債總額	<u>901,152</u>	<u>989,958</u>
資產淨值	<u>381,705</u>	<u>412,3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586	83,223
儲備	<u>242,044</u>	<u>289,0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630	372,314
非控股權益	<u>35,075</u>	<u>40,009</u>
權益總額	<u>381,705</u>	<u>412,323</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使本集團的年度財政年度結算日與美利堅合眾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年度結算日一致可方便編製及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完全與本年度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011）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措施」（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本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甚麼次序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訂本）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較窄適用範圍於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引入澄清規定。有關修訂本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減措施，其將減少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或就此）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第 622 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沒有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現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內而不是作為主要報表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通常不再呈列。

3. 編製基礎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測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淨虧損 108,91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淨虧損 270,594,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 29,13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流動資產 4,432,000 港元）。上述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曾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措施：（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總額 191,002,000 港元，可用於資助其未來的業務；及（2）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通過配售新股份的安排收到 51,250,000 港元的額外資金，以資助其營運。

3. 編製基礎（續）

(b) 測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和規劃、財務狀況、經營以及資本支出和可用的銀行額度，及本集團的集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以資助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在業務上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估計變現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財務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乃屬恰當。

4.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i)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 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
-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iii)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安裝及整合服務。

(iv)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衛星電視及天線貿易。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整合 訊號系統 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 及天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21,959</u>	<u>285,671</u>	<u>2,282</u>	<u>1,017,977</u>	<u>1,627,88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669</u>	<u>29,870</u>	<u>126</u>	<u>39,658</u>	<u>83,323</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42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2,447)
研發成本					(46,1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2,665)
融資成本					(9,436)
除稅前虧損					<u>(97,936)</u>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 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整合 訊號系統 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 及天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6,205</u>	<u>189,935</u>	<u>32,320</u>	<u>416,621</u>	<u>785,0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7,058)</u>	<u>12,015</u>	<u>(63,517)</u>	<u>30,182</u>	<u>(28,37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2,38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4,441
研發成本					(25,2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99,980)
融資成本					<u>(4,893)</u>
除稅前虧損					<u>(256,403)</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其並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及於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業務的項目中已確認虧損除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5.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1,774	1,919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5,688	1,988
	<u>7,462</u>	<u>3,90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28	-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112	3,880
	<u>140</u>	<u>3,88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期間	2,962	5,943
預扣稅撥備	412	461
	<u>3,374</u>	<u>6,404</u>
	<u>10,976</u>	<u>14,191</u>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本年度／本期間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利堅合眾國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 34% 及 6% 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 21% 至 33%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5. 稅項（續）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由於澳門附屬公司的收入來自澳門境外的業務，故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達致本年度/本期間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4,829	2,995
其他員工成本	209,227	78,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701	3,75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21,757	84,838
核數師酬金	3,104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18	12,27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i)	6,371	5,50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19	190
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446,376	691,037
存貨撇減(附註 i)	2,801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9,177	691,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 ii)	(2,042)	3,4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 ii) (撥回)/應收債券的減值虧損(附註 ii)	39,063 (24,758)	41,159 24,758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附註 ii)	48,828	60,687
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 ii)	-	40,573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 ii)	14,91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ii)	(5,241)	-
就重組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業務的虧損(附註 ii)	(1,787)	59,401
利息收入(附註 ii)	(5,146)	(3,569)
從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 ii)	(2,136)	(505)
應收債券的實際利息收入(附註 ii)	(7,992)	(4,499)
物業租賃收入(附註 ii)	(8,925)	(5,216)
廢品及樣本銷售(附註 ii)	(1,460)	(32)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附註 ii)	(2,997)	(5,090)

附註 i：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附註 ii：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7.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u>(103,162)</u>	<u>(264,543)</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1,475,865	832,228,862
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附註 i)	<u>-</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1,475,865</u>	<u>832,228,862</u>

- (i) 由於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影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351,223	438,315
應收票據	-	518
減：呆賬撥備	(102,293)	(147,376)
	<u>248,930</u>	<u>291,457</u>
其他應收款項	59,982	78,30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08,912</u></u>	<u><u>369,760</u></u>

附註 (i) 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方的款項 15,85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 60 日至 120 日。於年末/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後) 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24,420	185,894
31 至 90 日	81,568	63,048
91 至 180 日	22,793	18,340
超過 180 日	20,149	24,175
	<u><u>248,930</u></u>	<u><u>291,457</u></u>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4,626	391,379
應付票據	895	1,897
其他應付款項	107,917	219,166
	<u>483,438</u>	<u>612,442</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10,396	156,260
31 至 90 日	116,450	130,533
91 至 360 日	47,314	105,372
超過 360 日	1,361	1,111
	<u>375,521</u>	<u>393,27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

財務狀況回顧

本集團持續產生強勁的經營和融資現金流，以應付我們的資本支出、新投資和營運資金的需求。憑藉我們雄厚的資金實力，聖馬丁能很好地把握市場上的機會，這在戰略上與我們的業務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為9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6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9%增加至28.3%。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集團已完成配售新股份。本集團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66,445,772股配售股份。配售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

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5,1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扣除配售可換股債券事項的相關開支後，配售可換股債券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00,000港元，已用作(1)本集團的(a)資本開支需求；(b)一般企業用途；及(c)未來擴展；及(2)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18,0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38,4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i)投資物業124,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可予控制，故預期未來外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金字塔底層策略

根據我們的主席所述，金字塔底層策略是我們主要針對三十億主要生活在南亞的人口成為我們的潛在客戶，而他們每天的收入約為2美元以下，但其經濟及市場發展潛力更為優厚，而我們已在尼泊爾找到了起點。

價值鏈策略(潛在的合併與收購)

鑑於全球數碼娛樂業務的巨大市場潛力，我們將繼續探索機會，收購服務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價值鏈上的覆蓋。我們相信企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而穩定的貢獻。

品牌策略

*Dish Home*作為尼泊爾的著名品牌，於本年度，在尼泊爾的註冊客戶基礎有34%增長，超過150,000新註冊客戶。

為維持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及利潤，我們將會積極發展自家品牌，作為我們品牌策略的起點，我們*Dish Home*品牌透過擴展銷售網絡，用戶人數於本年度錄得10%增長。我們會進一步投資於自家品牌，拓闊其產品種類及擴大銷售渠道的市場滲透。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聖馬丁合共聘用3,446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

聖馬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每年六月檢討以維持競爭力，並鼓勵僱員積極完成公司的目標。

聖馬丁重視對僱員的關愛，除加強職安健工作外，亦定期組織不同種類的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包括週年旅行，以豐富僱員工作及家庭生活。

聖馬丁亦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按照法定和行業要求進行定期安全檢討。

企業管治

聖馬丁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高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聖馬丁建立不同的公司政策，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聖馬丁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接受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聖馬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強調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08,91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9,137,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聖馬丁之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年報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與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葉頌偉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